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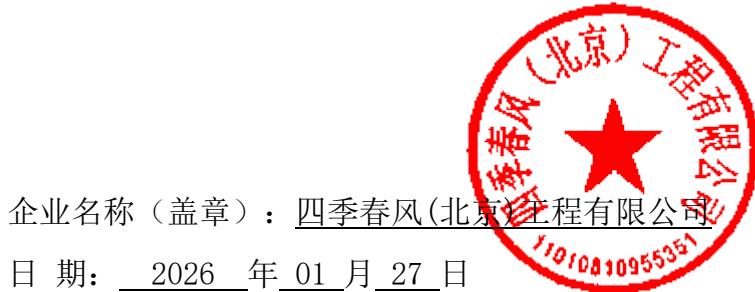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11处区级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服务）的施工单位（服务单位）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11处区级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季春风（北京）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